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华能源")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 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 应到会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 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东华能源 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太仓东华")、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宁波新材料") 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5.42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 信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 额度	授信 类型	授信 方式	授信期限
1	太仓东华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	1	综合 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
2	宁波 新材料	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	4. 42(6500 万美元)	综合 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不超 过一年
	合计		5. 42			

单位: 亿元(人民币)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,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41.50亿元,其中: 东华 能源 61.92 亿元, 控股子公司 279.58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24.59 亿元, 其中: 东华能源 39.23 亿元, 控股子公司 185.36 亿元(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为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 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4.42 亿元人民币(6500 万美金)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担保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分笔签订,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(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)及有效期内,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,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